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889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云云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: 名称: 广东云云律师事务所, 英文名称: Guangdong Yunyun Law Firm, 住所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泰然九路交汇处英龙展业大厦2901-2907。第六条: 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: 本所资产共计……, 由合伙人共同共筹出资, 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, 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摊律师事务所正常运转所需的各项费用, 享有分红和承担亏损。具体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: 姓名: 白云, 出

资金额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